

公司法令新知

2017年8月號



Contents



公司法令新知

- 02 公開發行公司—強化獨立董事職權、發揮監督責任
- 03 勞動基準法—員工離職前未排定且未休的特休工資不須計入平均工資
- 04 公司法草案修正方向—股東/利害關係人請求遭拒，可向法院聲請裁定解決
- 05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擴大數位經濟投資，促進產業轉型
- 06 洗錢防制法—擴大適用範圍，全面強化客戶身份查核

編輯群

翁士傑
執行顧問

鍾典晏
資深律師

林陣蒼
律師

公開發行公司— 強化獨立董事職權、發揮監督 責任

金管會為促使獨立董事發揮專業監督責任，藉此強化董事會職能，已於近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辦法」等部分條文，預計修正重點如下：

	修正方向	重點說明
1	強化審計委員會職責	審計委員會得決議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為使審計委員會有充分管道瞭解資訊並與經營階層進行溝通，相關人員於會議中的列席有助於審計委員會行使監督責任
2	提高審計委員會會議透明度	審計委員會成員若對會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相關的重要內容後迴避表決，並載明於議事錄；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錄影存證，且保存五年以上，發生訴訟時則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3	加強獨立董事參與董事會	每次董事會開會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但法定應由董事會決議的議案，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
4	提高獨立董事獨立性	為兼顧獨立董事的獨立性與經驗度，擬要求公開發行公司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之候選人時，公司應公告繼續提名該候選人擔任獨立董事的理由，並於股東會時向股東說明

KPMG觀察

從此次金管會的修正方向，足見主管機關期許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充份發揮職能，成為公司內部的監督力量。另配合經濟部近期的公司法修法草案，擬提供獨立董事更多監督公司運作的配套制度，例如，草案中增設公司得聘用公司治理專責人員條款，使專業與熟悉公司內部運作的專責人員，成為獨立董事與經營階層間的溝通橋樑，並協助獨立董事與董事會執行職務。主管機關擬透過相關配套措施的立法，強化公司治理的要求。

勞動基準法— 員工離職前未排定且未休的特 休工資不須計入平均工資

勞動部在7月發布函釋解釋，雇主發給員工未休的特別休假（下稱特休）日數工資，是否應計入員工離職前的平均工資，將依三種情況而有不同的處理方式：

	情況	計入平均 工資?	理由
A	勞工已排定的特休，但勞工同意出勤的特別休假工資	是	因排定的休假在平均工資計算期間內，因此員工出勤所發給的加倍工資應予列入
B	勞工未排定特休，於年度結束後發給的未休日數工資	勞雇雙方協議	因勞工未排定特休日期，如何認定未休之特休是否在平均工資計算期間內，法無明定，故由勞雇雙方協商議定
C	勞工未排定特休，於契約終止後發給的未休日數工資	否	勞工未排定特休，雇主所發給的未休特休日數工資，因屬於員工離職後的所得，故不併入平均工資計算

KPMG觀察

平均工資是指離職發生的當日前六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的總日數所得的金額。因此未休特休工資是否計入將影響平均工資的計算，雇主發生勞工退休或資遣情形時，留意是否有以上三種情形發生，尤其是在情況B，需要由勞資雙方協商同意決之，因此，企業可考慮將計算方式先行納入員工聘僱合約中，以杜爭議，並維繫和諧的勞資關係。

公司法草案修正方向— 股東/利害關係人請求遭拒， 可向法院聲請裁定解決

為提升股東權益及強化公司治理，經濟部於今年4月公告公司法修正草案，並就「股東提案權被公司剔除之救濟」、「提名董事候選人被公司剔除之救濟」、「拒絕利害關係人查閱公司簿冊文件」與「拒絕股東會召集權人請求提供股東名簿」等4議題，未來如有股東/利害關係人的相關請求遭公司拒絕，股東/利害關係人應如何救濟？原草案中研擬甲、乙、丙等三案（詳下表），然

經濟部於106年7月4日公聽會上公開宣示採取甲案，並將甲案中不得對法院裁定提出抗告，改為可對法院裁定提出抗告，且維持對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負責人提高罰鍰為新台幣(下同)24萬元~240萬元；但對非公開發行公司負責人則維持現行罰鍰1萬元~5萬元的處罰金額。此次公司法修正草案擬於今年年底前完成立法程序。

	甲案	乙案	丙案
救濟機關	法院	經濟部	維持現狀 (法院)
決定方式	裁定	行政處分	維持現狀 (民事訴訟/定暫時狀態假處分)
後續救濟	可抗告乙次 (原草案採不可抗告，公聽會後決定採可抗告版)	訴願、行政訴訟	維持現狀 (可上訴/抗告)
罰鍰	提高公開發行公司罰鍰，處負責人 24萬元~240萬元	提高公開發行公司罰鍰，處負責人 24萬元~240萬元	提高公開發行公司罰鍰，處負責人 24萬元~240萬元

KPMG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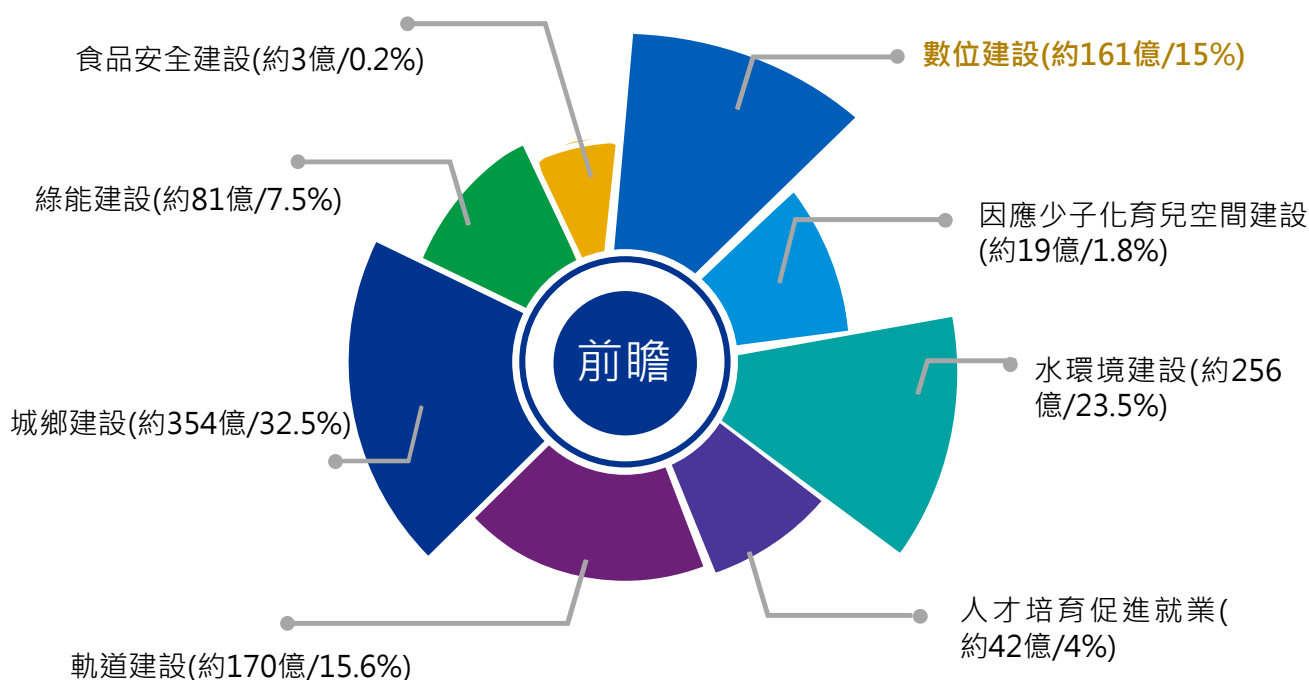
雖經濟部公開宣示採取甲案，確定由法院作為最終爭議解決機關，然而，法院作成裁定的審理期間，是否較現行法制的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迅速有效？未來新法是否也允許股東/利害關係人向聲請法院「定暫時狀態

假處分」，此制度與新增的聲請裁定制度間，二者有何異同？是否有可能因法官認定不同而相互矛盾，且如何因應與處理？司法院對此尚未表態。未來修法方向，仍值得觀察，盼能予以釐清。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 擴大數位經濟投資，促進產業 轉型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下稱前瞻條例）已於106年7月7日業經總統公布。前瞻條例係以加大投資台灣經濟發展最需要的基礎建設，來帶動內需增長力道，提振經濟成長。前瞻條例係以4年為期程，預算總上限為新臺

幣4,200億元。依前瞻條例規定，政府已編制實施時程106年度至107年度之第一期特別預算案（總金額約1,089億元），送請立法院審議。茲將前瞻條例之項目及第一期特別預算各分配金額圖示說明如下：



資料來源: 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

KPMG觀察

在前瞻計畫的第一期特別預算中，數位建設預算金額高達161億元，其中包括用於建構物聯網、雲端服務、大數據運用及AI等創新數位投資佔近3成左右，顯示新型態的數位經濟活動將對傳統的經濟型態影響與日俱增。政府為配合因應數位經濟時代的需要，目

前亦加速研修制訂數位通訊傳播管理法及資通安全管理法，因此，企業除應積極面對數位科技及新商業模式的運用對既有經營模式的衝擊外，亦應留意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等消費者權益等法令遵循議題。

洗錢防制法— 擴大適用範圍，全面強化客戶 身份查核

洗錢防制法於去年年底修正，並自106年6月28日施行，新法透過擴大洗錢犯罪之追訴、強化金流軌跡之建立、增進國際合作及強化企業內稽及教育訓練等多面向修法以建構洗錢防制新秩序。新法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確認客戶身分、紀錄保存、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及可疑交易申報等事項訂定授權辦法，爰金管會於106年6月20日另公布「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6月28日生效。其重要內容如下：

條文	要點
2	適用對象： 銀行業、證券期貨業、保險業、電子支付機構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
3、5	強化客戶身份查核 (KYC)： 金融機構應於客戶開戶時，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包括瞭解客戶開戶的目的、性質及身分背景資訊等。 另對於法人或團體客戶尚須取得客戶的章程並瞭解客戶的控制權架構及實質受益人（指對客戶具最終控制權的自然人）。 完成開戶後，金融機構亦須對客戶資料建立持續審查機制，以維持客戶資料之更新。
6	確認客戶身份及持續審查應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執行強度。
7	金融機構對確認客戶身份應負最終責任。
8、10	加強金融機構認識客戶的要求： 金融機構應建立政策及程序檢核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包括應檢核客戶是否為國內外或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PEPs)，或經指定之制裁對象，且檢核範圍應擴及法人或團體客戶之實質受益人及高階管理人員。
13 ~ 15	對於客戶辦理大額通貨交易（50萬新台幣以上），或客戶的交易模式、金額與過去有明顯不同等情形，也須對客戶身分進行確認並留存紀錄憑證，並對大額通貨交易及可疑交易向調查局申報。

KPMG觀察

- 新法將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PEPs) 納入規範，法務部並已訂定「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顯示新法已全面性強化客戶身份查核要求，因此將來企業與受規範之金融機構進行交易時，可能需配合提供公司章程、集團控制權架構及實質受益人等文件，並逐一確認企業的董事和股東的身分。企業如未依法配合，恐難以進行金融交易或帳戶遭凍結，且有可能遭依法通報，企業應明瞭新法規定，並妥適配合因應。
- 除金融機構外，銀樓業、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律師、公證人以及會計師等非金融機構業者依6月28日生效的洗錢防制法都需要遵守洗錢防制規範。企業在進行不動產買賣、企業併購、珠寶買賣等交易時，也需要注意並配合相關專業機構洗錢防制法上的要求。



安侯建業

聯絡我們

何嘉容

合夥律師

+886 (2) 2728 9696 (分機02628)

vivianho@kpmg.com.tw

卓家立

合夥律師

+886 (2) 2728 9696(分機14688)

jerrycho@kpmg.com.tw

邱瀚書

執行顧問

+886 (2) 2728 9696(分機15992)

ochio@kpmg.com.tw

鍾典晏

資深律師

+886 (2) 2728 9696(分機16904)

kelvin.chung@kpmg.com.tw

紀天昌

合夥律師

+886 (2) 2728 9696(分機14690)

ajih@kpmg.com.tw

孫欣

執行顧問

+886 (2) 2728 9696(分機14736)

soniasun@kpmg.com.tw

翁士傑

執行顧問

+886 (2) 2728 9696(分機16907)

lawrenceong@kpmg.com.tw

林陣蒼

律師

+886 (2) 2728 9696(分機11318)

andylin@kpmg.com.tw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7 KPMG Law Firm, a Taiwan licensed law firm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立刻加入KPMG安侯建業
給我們一個“讚”！

facebook [KPMG in Taiwan](https://www.facebook.com/KPMG.in.Taiwan)

Press "Like" and stay connected with us.